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377 号

致：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周法查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15:00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242,92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68,242,9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68,242,920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

占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三名股东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中第1至11项、第13项、第15至第16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经参与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付涵冰

2025 年 7 月 31 日